

《政治學》

試題評析

總評今年考題，雖有例外，但第一題和第三題偏向簡單，考生應能掌握一定的分數。民主政治的制度要件，以及利益團體的定義、類型、影響方式都是基礎政治學一定會談到的，考生應能輕鬆掌握。

第二題難度較高，除了測驗考生有關並立式與聯立式選制的定義外，其在台灣政治影響的說明部分較不易回答。第四題屬例外題，一般不會在政治學的考科中出現，大部分考生準備的範圍如果不夠廣泛，只能從相關知識(如：行政學)中旁敲側擊得出答案。

一、依據學者Robert Dahl的論述，民主政治（democracy）應具備的制度要件為何？試說明之。（25分）

答：Robert A. Dahl在其著作《論民主》(On Democracy)中指出了六項民主制度的要件，包括：

1. 經選舉產生的代表：凡具有制定政策權力的政府官員或民意代表，都必須經由選舉產生。
2. 自由、公平且經常性的選舉：政府官員或民意代表係透過選舉產生，而這樣的選舉必須是自由的、公平的，同時也必須是透過制度規範定期舉行的。
3. 表達意見的自由：公民對於政治事務一包括對政府、政府官員、社會秩序或重要議題等，都有表達意見的自由。
4. 充分的訊息來源：公民有權利獲得各種不同的訊息，且這些訊息管道都被法律賦與以一定程度的保障。
5. 社團的自主性：公民有權利組織各種社團，無論是政黨或社會利益團體，同時也能透過這樣的方式去追求與實踐民主政治所賦與的各種權利。
6. 包容性的公民身份：公民應該擁有與他人同等的權利，同時包括基於這些權利所能進行的各種活動的空間，選舉與被選舉、表達意見與集會結社等，意即公民對於彼此的權利身份是相互包容的。

二、何謂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與聯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試分析我國立法委員減半且產生方式改採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後，對於立法院政治結構與行政立法關係之影響為何？（25分）

答：

所謂單一選區兩票制亦稱為「混合制」，顧名思義，就是指在這樣的選舉制度下，議席的產生方式有兩種：「單一選區」與「政黨（名單）比例代表」。每位選民在投票時有兩票，第一票投給所屬的單一選區中的候選人，第二票則以政黨為對象，投給政黨。

所謂的「並立式（或稱為「分立制」）單一選區兩票制」，是指「將第一票與第二票分別計算」，一個政黨所獲得的「總席次數」即是其在「單一選區」中當選之席次，再加上由「政黨（名單）比例代表」部分所當選的席次。

而所謂的「聯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則是指以第二票（投政黨的那一票）的得票比例來決定「該政黨最後能在國會中所獲得的總席次比例」，並決定該政黨所「應得之席次總數」。應得之席次總數計算出來後，減去該政黨在「單一選區」部分已確定當選之席次，剩餘的席次數便由「政黨（名單）比例代表」部分依其既定之排序補足。

在我國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並配合立委減半後，對於立法院的政治結構與行政、立法關係之可能影響如下：

1. 單一選區的設計，使得政黨對於候選人的提名及當選的可能性有著更大的影響力，黨紀的力量獲得提升；而候選人之間也會傾向採取「向心競爭」的方式，以便爭取最多的選民支持。
2. 在單一選區之下，將逐漸形成兩大政黨對決的態勢，小黨（親民黨與台聯）及無黨籍候選人的生存空間受到壓縮；同時113席中有73席（64.6%）係由單一選區方式選出，身為國會最大黨的國民黨因為制度上的「不比例性」效果而掌握了國會半數以上（3/4）的席次。
3. 立委減半，表示立院中每一個委員會的委員數也將隨之減半，這意味著每一位委員將比過去全院有225席委員時擁有更大的權力，這不僅表現在對法案審議的決定權上，在面對行政部門時，每一位委員也可

能較前更加強勢。

4. 單一選區的設計，將更加強化立委與其選區之間的聯繫。為維持在該選區中的政治實力，委員們將積極地為其選區爭取利益，彼此的相互合作更為頻繁，立法院與行政部門之間既監督又合作的關係也將更加明顯。

三、利益團體是什麼？它有幾種類型？它如何透過政治過程影響決策？（25分）

答：

所謂利益團體，又稱為壓力團體，係指由一群具有共同目標或信念的人所組成，並企圖藉由組織性的活動達成該目標或信念的團體。在政治過程中，「政治利益團體」所採取的方式是透過影響政府決策來達成自身的目標。

利益團體有以下幾種類型：

1. 工會組織：基本上是透過集體行動向雇主爭取權益，然而工會組織也常透過遊說、介入政黨作或參與選舉等具體方式，來影響政府的決策。例如：英國的工會理事會便透過工黨來影響實際政策的產出。
2. 商業組織：一般而言，商業團體的訴求偏向經濟層面，往往透過商會的組織與政府聯繫，建立政商關係，以影響具體政策的走向。例如：全國商業總會與中小企業協會等，對於台灣的貿易與商業政策均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
3. 專業的協會：此種利益團體通常由各領域中的專業人士，例如：醫師或律師等組成，往往透過捐助政治獻金、遊說或甚至直接參與選舉的方式，希望能影響涉及該專業領域的相關政策。
4. 針對特定對象的團體：此種團體乃針對特殊身份人士，例如：婦女、身心障礙者或老人等的權益保障而成立，其往往透過公開的訴求、請願或街頭示威等方式來引起政府或社會的關注，進而影響政策。
5. 公益團體：此種利益團體所追求的乃是「公共的利益」，透過標榜社會公平與正義等，針對特定議題提出訴求或公開呼籲。其往往透過媒體報導，或者組織草根性行動來影響政府決策。此種團體通常就是一般所認為的「單一議題團體」，例如：「地球之友」及「綠色和平」等環保組織，皆屬此類。

四、國際組織具有那些？何謂「非政府國際組織」？（25分）

答：

一般來說，國際組織具有以下功能：

1. 資訊的交換與傳播：如共同因應區域性的問題。
2. 各方意見與利益的匯集：如共同決定出口貨物之單價與數額。
3. 規範與行為通則的建立：如制定共同的對外貿易規範。
4. 規則的落實，包括調停、仲裁等：如排解組織成員之間的衝突。
5. 管理公共事務：如管理組織共同的資源。
6. 國際社會化：組織成員之間共同的價值觀與信念的建立。
7. 降低行動者彼此的交易成本：即組織成員之間因為特定身份與價值的共享而減少發生衝突的可能

所謂「非政府國際組織」，係指任何未經政府間協議而產生的國際性組織，此種組織以維護共同的利益而行動，並不受特定國家的影響。其往往關注於一些全球性的問題，例如：綠色和平組織便曾經針對核子試爆與捕鯨作業而採取具體的抗議行動。